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46784 號函辦理。
2. 停課期間:桃園市各級學校於 111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9 日(星期日)期間, 暫停實體課程, 改採遠距教學。
3. 全校遠距線上教學期間, 請師生按課表上課, 第八節課輔正常進行。
4. 學習扶助:可採線上教學進行, 請學習扶助教師於線上課程期間上課, 務必通知資訊組與學生。
5. 進行線上教學時, 師生須使用個人學校帳號進入班級 Google classroom、Meet, 任課老師請進行全班點名, 確認學生狀況後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, 也請老師務必掌握整節課學生動態。
6. 課程規劃原則(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937691 號函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(111 年 5 月 10 日):
  - A. 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, 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, 國民中小學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(約 20 至 25 分鐘), 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, 適度縮減(或調整)線上教學時間, 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。
  - B. 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, 仍應事前告知導師與任課老師, 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, 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, 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  - C. 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, 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, 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徵用電視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, 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  - D. 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, 其各節課程時段安排, 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。
  - E. 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, 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、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(例如:視力保健、注意力維持等), 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, 並得延伸紙本閱讀、作業撰寫、分組討論、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。
7. 實施遠距教學期間, 經 111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10046800 號函所示, 老師仍須到校上班, 進行線上課程, 以在原班教室、專科教室或指定上課地點為原則, 各班會放置平板一台, 請老師用學校帳號, 按照課表, 登入各班 classroom 進行課程。  
**★教室日誌(2本-白與黃, 含課輔教室日誌)各班學藝股長帶回撰寫, 回復實體課程後, 統一給任課教師簽名。**
8. 設備借用:
  - A. 設備組已根據上學期調查之問卷, 確認勾選有載具需求之同學於停課期間是否需配置平板, 並視情況給予支援。
  - B. 另停課期間, 同學在衡量家中設備情況後, 如無任何可連接網路之硬體設備,

可至教務處設備組申請平板，並於復課後歸還。若學生有線上學習困難，可聯繫導師或教務處共同處理。

C. 請家中無網路，經濟弱勢(低收入與中低收入)學生有 4G 網卡使用需求者，至教務處資訊組申請。

9. 學生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學生有各項問題可先電話聯繫各班導師

請假、防疫問題請洽學務處 4562137#310~313。

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 4562137#210~212，輔導室學習中心 4562137#614。

轉介輔導請洽輔導室 4562137#610~612。

龍岡國中教務處

